

2020 年 1-3 季度地区生产总值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3 季度	2019 年 1-3 季度	同比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2389636	2425595	-3.1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84910	98911	-16.1
第二产业	587879	712444	-17.8
第三产业	1716847	1614240	4.2

注释:

1、统计范围: 所有在密云经济领土内部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都应该纳入地区生产总值 (GDP) 统计范围, 即在密云经济领土内拥有一定的活动场所, 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 并超过一定时期的经济单位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

2、核算方式: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5 号) 要求, 由北京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各区地区生产总值。

3、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地区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简称 GDP): 是一个地区的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总和, 是反映经济总体状况的重要指标。地区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 增速按可比价计算。